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教師獎勵補助支應辦法

111年 3月 7日 110學年度第1次產學會擬訂通過
111年 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 4月 8日 110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年 7月11日 110學年度第4次產學會修訂通過
111年 3月 3日 111學年度第4次產學會修訂通過
112年 3月 9日 111學年度第4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次監督會備查
112年11月06日 112學年度第1次產學評議會修訂通過
113年 2月 2日 112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次產學評議會修訂通過
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 1月10日至10月 7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4年 3月12日 113學年度第3次產學評議會修訂通過
114年 4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4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 5月6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4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院學術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補助適用對象為本院現職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一）獎勵補助以本院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二）本補助不排除教師所支領非本院之其他獎勵補助。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資格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聘任專任教師作業辦法」辦理。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獎勵補助由產學評議會按當年度自籌收入經費及政府補助收入訂定之。

第四條 本院教師之獎勵支給額度

一、院合聘教師（含合聘業師及校外合聘教師）開課支給：

課號為CSR的課程每學分得支領鐘點費二萬元，產業兼任教授每學分得鐘點費二萬一千元。大班上課（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如專題、演講、書報討論等課程不列計）不影響教學品質科目之授課學分數，每班81人以上者，得加0.5學分計算。

二、院合聘教師（不包含合聘業師）導師獎勵補助及論文指導費：

指導一位研究生得支領一萬元/月，支領年限碩士生以兩年為限，一般博士生以四年為限，學士逕博生以六年為限，碩士逕博生以五年為限。

（此補助僅適用指導 111 學年度學院學生。）

指導一位研究生得支領三千元/月，支領年限如前目所訂；研究生畢業後發放論文指導費，指導一位碩班生得支領一萬元，指導一位博班生得支領二萬元，如為共同指導則分配其費用。

(此補助適用指導 112 學年度(含)後入學(含提早入學)之學生)

三、院聘教師開課支給：

前3門課（9學分）為義務課程，超過之支給比照本條第一款辦理。

四、院聘教師之導師獎勵補助及論文指導費：比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產學評議會通過，管理委員會審議，監督委員會備查後施行。